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饶公管办〔2022〕2号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饶市2022年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发改委（公管办），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经发局：

为做好2022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公管办〔2022〕2号）精神，

我办制定了《上饶市 2022 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着重抓好两个专项行动和四个方面工作，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和信息公开程度，优化和规范交易服务，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扎实开展两个专项行动，助力“一号改革工程”落地见效

1. 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聚焦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扎实开展全市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对照《2022年上饶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方案》，做到各项攻坚举措逐项落实、逐项见效，以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和实际成效，检验对标提升工作。（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大厅，“12+3”发改委（经发局）等）

2.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大力整治假招标、假投标、假评标“三假”乱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以及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

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重点抓好四个方面主要工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优化升级

（一）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

1. 进一步推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改革，实现招投标全流程“一网通办”，推动各类房建与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电子化交易，力争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率提高到95%以上。（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大厅，“12+3”发改委（经发局））

2. 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在本行业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制定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和异地评标场所建设，力争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70%以上。（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大厅，“12+3”发改委（经发局）等）

3. 推进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交易，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成本。（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交易服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高效

4.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准备案和办事程序，规范全市各地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备案程序。推行告知承诺制，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5. 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保护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针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项目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中心，“12+3”发改委（经发局）等）

6. 在招投标领域出台鼓励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具备优良信用从业企业、对信用良好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等方面政策。（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7. 进一步强化保证金管理，实现投标保证金本息网上及时退付，推行未列入中标候选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息自动退付。（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12+3”发改委（经发局）等）

8. 持续推广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广泛应用，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大厅，“12+3”发改委（经发局））

9. 积极推广政府采购贷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三）强化信息公开，实现交易信息依法公开共享

10.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等依法公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11. 建立健全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便于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进一步保障各方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

（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创新监管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阳光透明

12. 按照省统一部署，持续深化平台整合共享，对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严格将目录内各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林业建设工程、自然资源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产业建设工程、农业农村建设工程、文化建设工程、广播电视建设工程、电影出版建设工程、体育建设工程等相关国有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全市各级行政、事业、企业的国有产权、资

产、资源、资金和工程、项目、产供销各环节的各种交易进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交易，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资源价值。（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厅，“12+3”发改委（经发局）等）

13. 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监督管理的决定》，持续深化市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发挥协同监管合力。（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等）

14. 在工程建设招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随机抽取的招标投标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并将抽取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15. 探索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主体信用信息库，进行定期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建立“黑名单”制度，完善招标投标交易信用信息公开机制，根据信用评价登记情况实施激励和惩戒等差异化管理措施。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6. 建立招标执行保障机制，明确未依法招标项目不得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坚决从源头上遏制存在规避招投标问题的项目开工建设。(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17. 畅通异议、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全面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并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中心，“12+3”发改委（经发局）等)